

办理结果：全部采纳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·全文

上海市嘉定区应急管理局

嘉应急会办〔2022〕3号

对区政协七届一次会议 第 22-071 号提案的会办意见

区经委：

谢东升代表提出的《关于加快我区氢能与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的几点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上海市燃料电池汽车加氢站建设运营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沪住建规范联〔2021〕11号）文件要求，区应急管理局配合行业主管部门指导本区加氢站的的安全管理工作，区消防救援部门负责加氢站的日常消防监督和检查。对于涉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氢能源项目，企业应当按照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安监总局 45 号令）、《上海市禁止、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》等法规、文件要求执行，我局也将按照部门职责给予指导和支持。

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提案者时参考。

上海市嘉定区应急管理局

2022年3月28日

联系人姓名：陆叶嘉

联系电话：59531387

联系地址：德富路 1288 号 10 楼 1022 室 邮政编码：201800